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
关于中铝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修订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法律意见书



嘉源律师事务所
JIA YUAN LAW OFFICES

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 158 号远洋大厦 4 楼
中国·北京



致：中铝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

关于中铝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修订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法律意见书

嘉源(2024)-05-103

敬启者：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国有控股上市公司（境内）实施股权激励试行办法》（以下简称“《试行办法》”）、《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财政部关于规范国有控股上市公司实施股权激励制度有关问题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中央企业控股上市公司实施股权激励工作指引》（以下简称“《工作指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及《中铝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中铝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铝国际”或“公司”）的委托，就中铝国际修订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前述修订事宜以下简称“本次修订”，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及相关事项出具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之目的，本所对中铝国际实施经本次修订后的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了调查，查阅了本次修订的相关文件，并就有关事项向有关人员作了询问并进行了必要的讨论。

在前述调查过程中，本所得到公司的如下保证：（1）其已经向本所提供了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要求其提供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确认函或证明；（2）其提供给本所的文件和材料是真实的、准确的、完整的、有效的，

并无任何隐瞒、遗漏、虚假或误导之处，且文件材料为副本或复印件的，其均与正本或原件一致。

本所发表法律意见所依据的是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有关事实和正式颁布实施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同时也是基于本所对有关事实的了解和对有关法律的理解而发表法律意见。

本法律意见书仅对本次修订相关法律事项的合法合规性发表意见。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中铝国际为实施经本次修订后的本次激励计划之目的而使用，非经本所事前书面许可，不得被用于其他任何目的。

本所同意本法律意见书作为中铝国际实施经本次修订后的本次激励计划的必备法律文件之一，随其他申请材料一起申报或公开披露，并依法对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基于上述内容，本所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按照我国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本次修订相关事项发表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激励计划及本次修订的批准与授权

(一) 本次激励计划及本次修订已经履行的程序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中铝国际本次激励计划及本次修订已履行了如下程序：

1. 中铝国际董事会薪酬委员会拟订了《中铝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2. 2023年12月8日，中铝国际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中铝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中铝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中铝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及类别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本次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公司董事会在审议上述议案时，参与本次激励计划的董事李宜华、刘敬、刘瑞平回避表决，会议由4名无关联董事出席审议并通过了上述议案。中铝国际独立董事就《中铝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发表了独立意见，独立董事认为本次激励计划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同意《中铝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
3. 2023年12月8日，中铝国际召开了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中铝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中铝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中铝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监事会认为，公司实施本次激励计划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4. 2024年4月3日，中铝国际披露了《中铝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获得国务院国资委批复的公告》，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了《关于中铝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的批复》（国资考分（2024）108号），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原则同意中铝国际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5. 2024年4月18日，中铝国际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董事会薪酬委员会拟订的《关于<中铝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在审议上述议案时，参与本次激励计划的董事李宜华、刘敬、刘瑞平、赵红梅回避表决，会议由5名无关联董事出席审议并通过了上述议案。
6. 2024年4月18日，中铝国际召开了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中铝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修订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 本次激励计划及本次修订尚待履行的程序

根据《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为实施经本次修订后的本次激励计划，中铝国际尚需履行如下法定程序：

1. 公司在召开股东大会、A股类别股东会、H股类别股东会审议经本次修订后的本次激励计划前，通过公司网站或者其他途径在公司内部公示激励对象的姓名及职务的公示期应不少于10天。监事会应对股权激励名单进行审核，充分听取公示意见。公司在股东大会、A股类别股东会、H股类别股东会审议经本次修订后的本次激励计划前5日披露监事会对激励名单审核及公示情况的说明。
2. 公司对内幕信息知情人在《中铝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前6个月内买卖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的情况进行自查，说明是否存在内幕交易行为。
3.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A股类别股东会、H股类别股东会审议经本次修订后的本次激励计划时，独立董事向全体股东征集委托投票权。
4. 经本次修订后的本次激励计划尚需提交中国铝业集团有限公司同意后并经中铝国际股东大会、A股类别股东会、H股类别股东会对本次激励计划的内

容进行表决，且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5. 自股东大会、A股类别股东会、H股类别股东会审议通过本次激励计划之日起60日内，公司按相关规定召开董事会对激励对象进行授予，完成授予、公告、登记等相关程序。

综上，本所认为：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中铝国际为实施本次激励计划已履行的上述程序符合《管理办法》等的相关规定；经本次修订后的本次激励计划尚待完成激励对象名单审核、公示及内幕交易行为自查，且尚需提交中国铝业集团有限公司同意后并经中铝国际股东大会、A股类别股东会、H股类别股东会以特别决议方式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二、本次修订的主要内容

根据《中铝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本次修订的主要内容如下：

（一）对原披露的《中铝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中拟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中包含的涉及《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相关规定认定的公司关连人士名单，根据人员变动情况进行了修订。

（二）对原披露的《中铝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分配情况”进行了修订。

修订前：

本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各激励对象间的分配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姓名	职务	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占授予限制性股票总量比例	占目前总股本的比例
1	李宜华	董事长、执行董事	26.74	0.91%	0.01%
2	刘敬	执行董事、总经理	26.74	0.91%	0.01%
3	刘瑞平	执行董事、副总经理	22.73	0.77%	0.01%
4	毕效革	副总经理	20.06	0.68%	0.01%
5	赵红梅	财务总监、董事会	20.06	0.68%	0.01%

		秘书			
6	周东方	副总经理	20.06	0.68%	0.01%
7	其他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业务）骨干（不超过 236 人）		2,614.24	88.60%	0.88%
首次授予部分合计			2,750.61	93.22%	0.93%
预留授予部分			200.00	6.78%	0.07%
合计			2,950.61	100.00%	0.997%

注：

- 1、本计划激励对象未参与两个或两个以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中没有持有公司 5% 以上股权的主要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 2、上表中数值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 3、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权益授予价值，按照不高于授予时薪酬总水平（含权益授予价值）的 40% 确定。

修订后：

本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各激励对象间的分配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姓名	职务	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占授予限制性股票总量比例	占目前总股本的比例
1	李宜华	董事长、执行董事	26.74	0.91%	0.01%
2	刘敬	执行董事、总经理	26.74	0.91%	0.01%
3	刘瑞平	执行董事、副总经理	22.73	0.77%	0.01%
4	刘东军	执行董事候选人	20.06	0.68%	0.01%
5	毕效革	副总经理	20.06	0.68%	0.01%
6	赵红梅	执行董事、财务总监	20.06	0.68%	0.01%
7	周东方	副总经理	20.06	0.68%	0.01%
8	陶甫伦	董事会秘书	20.06	0.68%	0.01%
9	白杰	总法律顾问	16.07	0.54%	0.01%
10	其他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业务）骨干（不超过 233 人）		2,558.03	86.69%	0.86%
首次授予部分合计			2,750.61	93.22%	0.93%
预留授予部分			200	6.78%	0.07%
合计			2,950.61	100.00%	0.997%

注：

- 1、公司于 2024 年 3 月 28 日召开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执行董事候选人的议案》，提名刘东军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执行董事候选人，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本次提名的执行董事候选人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履行选举程序。
- 2、本计划激励对象未参与两个或两个以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中没有持有公司 5%

以上股权的主要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3、上表中数值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4、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权益授予价值，按照不高于授予时薪酬总水平（含权益授予价值）的 40%确定。

（三）对原披露的《中铝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股份支付费用对公司各期经营业绩的影响”，以新的收盘价进行了预测并相应进行了修订。

（四）根据公司的确认，除上述修订外，原披露的《中铝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其余内容未发生变化。

综上，本所认为：

本次修订的主要内容符合《管理办法》《试行办法》《通知》及《工作指引》的相关规定。

三、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


- 1、经本次修订后的本次激励计划尚待完成激励对象名单审核、公示及内幕交易行为自查，且尚需提交中国铝业集团有限公司同意后并经中铝国际股东大会、A股类别股东会、H股类别股东会以特别决议方式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 2、本次修订的内容符合《管理办法》《试行办法》《通知》及《工作指引》的相关规定。


特此致书！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关于中铝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修订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负责人：颜羽 

经办律师：孙笛 

任嘉宁 

2024年4月18日

